# 上市公司家族控制权增长路径 依赖与特征分析

# 苏启林

家族控制的上市公司占我国上市公司的比重在当前虽然偏低,但家族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发展却几乎与我国股市是同时起步的。1993年6月在上海证交所上市的福耀玻璃(600660. SH)、1994年1月上市的东方集团(600811.SH)以及1994年1月在深圳证交所上市的万向钱潮(000559.SZ)标志着我国家族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诞生,虽然其第一大股东戴着法人的"红帽子",但这并不否认,这三家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从一开始分别是曹德旺家族、张宏伟家族和鲁冠球家族的事实。

(一)我国家族控制的上市公司控 制权的增长路径依赖。

我国家族控制的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增长路径主要包括:直接公开上市(IPO)、股权受让、管理层收购(MBO)三种路径,而这三种路径每条路径下面又细分为两条子路径,见图 1;

沿着路径1增长的家族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的比重不大,这是因为政府将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的指标更多地给予了大中型国有企业。路径1的增长以2001年为界可以划分为两个大的阶段,2001年以前,我国家族控制的上市公司除了前三家之外,仅有1996年9月上市的由郭立文家族控制的哈慈

股份(600752.SH)以及 1998 年上市的由四川刘氏兄弟控制的新希望(000876.SZ)两家,总计5家。

### 路径 1:

1A 路径。2001年以前,没有出现 自然人 (家族) 直接持股的上市公司 (路径 1A),其主要原因在于 1999 年 7 月前, 法律规定自然持股比例不得超 过 0.5%,1999 年 7 月《证券法》取消了 这个限制,给予自然人与法人同等权 利。2001年和2002年两年间沿着路径 1A 增长家族控制权的也仅有 5 家,包 括王春鸣家族控股的国栋建设、叶洋 友家族控股的腾达建设、潘氏家族控 制的天通股份以及张学阳家族控制的 精伦电子以及王栋等自然人直接控股 的宏智科技。值得注意的是 1A 路径的 家族控制权增长速度开始加快,仅 2003年第1季度,就有3家自然人直 接控股的公司上市 (《新财经》,2003/

1B 路径。1B 路径在 2001 年出现 "井喷"行情,2001 年先后有迪康药业、康美药业、太太药业、广东榕泰、宏达股份等多家家族间接控制的公司上市,引起了极大的振动。至 2002 年底,有 30 家公司沿着 1B 路径实现了家族控制权的增长,成为我国上市公司控制权增长的主要路径选择。1B 路径在

我国股市还是一路畅通的,自1993年第一家家族间接控制的公司上市,至今已走过了十年的历程。

## 路径 2:

路径 2 是我国上 市公司中家族控制权 实现的最主要路径, 其中绝大部分是 2A 路径,截止 2002 年底已有 90 家家族控 制的上市公司通过 2A 路径实现控制 权增长。2A 路径主要是控制性家族通 过国有股、国有法人股的协议转让、拍 卖等形式实现家族控制权的增长。值 得注意的是,2B路径虽然"天生"不适 应股权割裂的中国股市特色,但 2003 年7月18日随着郑百文的复牌,张继 升家族控制的山东三联取得上市公司 控制权,并首开先河地持有郑百文 5300 万的流通股权,占总股本的 27%。 其具有开创性的意义在于, 第一次通 过控制流通股成为第一大股东的控制 性家族,其无论成败,对于将来股权割 裂消除后的中国股市的发展均具有开 天辟地的借鉴作用, 也可以说是中国 股市全流通下家族控股的第一步宝贵

### 路径3:

由于管理层对 MBO 政策变化的 反复无常性,沿着 3A 路径增长的家族 控制权增长的粤美的(000527.SZ)成为 受到政府(顺德区政府)成功支持的合法 MBO。粤美的从 1998 年起开始酝酿 MBO,2000 年 4 月,何亨健控股 25%,其余由其他管理层持股的顺德美托公司成立,并在 2000 年 5 月,12 月两次成功收购了政府控股公司的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此后,在武昌鱼 (600275.SH)、洞庭水殖(600257.SH)、特变电工(600098.SH)和方大集团(000055.SZ)出现了成功的 MBO 之后掀起了一股 MBO 的高潮。

但是在 MBO 的过程中,由于信息不对称和地方保护主义,出现了很多的问题,使得管理层不得不叫停MBO。随着管理层对 MBO 的叫停,MBO 的隐秘程度也越来越深了,即只能陷入 3B 路径之中或者就是在等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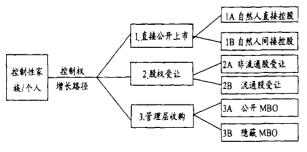


图 1: 我国家族控制的上市公司控制权增长路径示意图

复杂的批复之中。MBO 秘道之一,先由私营公司收购国有股,再从私营公司手中回购股份,这样可以绕过政策关口。如 2003 年 8 月 11 日私营的南方香江公司正式成为山东临工(600162. SH)第一大股东,而在南方香江的背后是山东临工的 7 位高管,其下一步南季江手中回购上市公司的优质核心资产。秘道之二,上司公司实现 MBO,再反过来控制自己的大股东。创造这一移道的就是吉林敖东(000623.SZ)。

(二)我国上市公司家族控制的特征分析。

我国家族控制的上市公司的特征 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我国广泛使用的家族控制权增 长方式是金字塔式控股。在东亚型学校式控股。在东亚型学校式控股一样,我国控制权增长方式。 金字塔式控股一样,我国控制权。与 定采用这种方式提高控制权。与其他的控制权增长方式,这主要因为,除 被控制的上市公司发展较迟,除 发行双重股票有法律的限制之外,控 制性家族也缺乏经济实力与操作方面的经验。

3. 相对于国资机构控股的上市公司而言,家族控制的上市公司价值较高。为了比较家族控制的上市公司与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为保持研究的准确性,首先剔除了6家在2003年度刚刚完成收购的家族控制的上市公司,样本数因此为122家,具体的样本选择参见苏启林和朱文(2003)。并以

表 1 家族与国资机构控股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与企业价值平均值分布与 t 检验结果

指 标 类 型	控制权 CON	托宾 Q 值 Tobin'Q	净资产效益率 ROE
	平均值 (Mean)		
家族控制的上市公司 (FB) N=122	30.91%	1.6961	8.16%
强控制型 (FBs) N=82	_	1.7404	8.71%
弱控制型 (FBs) N=40	_	1.6052	7.04%
国有机构控制的上市公司 (GB) N=102	38.61%	1.5267	-26.20%
强控制型(GBs) N=80	-	1.5541	-34.37%
弱控制型(GBs) N=22	-	1.4271	3.53%
t	检验值 (t-statist	ic)	
FB vs GB	-3.974***	1.887*	2.322**
FBs vs FBw	_	-0.989	-1.970
GBs vs GBw	_	-1.332	2.008**

注 \*\*\* 在 1%水平上显著 \*\* 在 5%水平上显著 \*\* 在 10%水平上显著。

这国资机构控股的上市公司作为对照 样本研究,其要符合以下几个条件:必 须是第一大股东, 且第一大股东必须 是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下属的国有 资产经营公司。满足上述条件的上市 公司总共有 102 家。为了更加清晰地 研究控制权问题,本文采用 Leech 和 Leahy(1991)第一大股东控制权比例超 过 25%,则更容易赢得大多数其他股东 的支持,处于优势表决权地位的研究 结果 将上市公司控制权超过 25%以上 的定为强控制型,反之定为弱控制型。 上述数据除股价外,均来源于 2002 年 上市公司年报,且托宾Q值=(流通市 值+每股净资产×非流通股数+负债)÷ 总资产账面价值。

大部分的学者倾向于使用托宾 Q 值表示企业价值、存在的差异只是托宾 Q 值计算方法的不同、此外在研究中国上市公司价值时托宾 Q 值也被认为是企业价值的重要评估指标,如 Bai 等人(2002)认为,托宾 Q 值得衡量中国上市公司价值的主要指标之一。

由于托宾 Q 值为公司市值与重置价值之比,而我国上市公司重置价值的数据很难得到,托宾 Q 值实际等于许小年和王燕(2000)提出的 MBR 以及胡汝银(2003)提出的市净率 Q。此外我国上市公司存在流通股与非流通股,流通股的市值很容易计算,而非流通股市值的计算则难以把握,本文将每股净资产视为非流通股价格进行计算。在衡量我国上市公司价值时,若单

独使用托宾Q值,会面临公司市场价值可信度的问题,这也就是表2中为什么大部分学者均使用组合指标中表示公司价值,而组合指标中最常用的两个指标就是托宾Q值和净资产收益率ROE。因此本文对企业价值指标的选取是托宾Q值和ROE,其中采用托宾Q值的另外一个原因是顺沿国际惯例,以便进行国际比较。

分析结果见表 1。由表 1 可以得出 以下几点结论:其一,国资机构控股的 上市公司与家族控制的上市公司在控 制权分布与企业价值指标存在显著的 差异,特别是在控制权指标上存在非 常显著的反向差异;其二,国资机构控 股的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平均值高于家 族控制的上市公司, 国资机构控股的 上市公司倾向于高比例控股, 而家族 控制的上市公司倾向于低比例控股; 其三,无论是控制托宾 Q 值,还是按照 净资产收益率,家族控制的上市公司 企业价值平均值均高于国资机构控股 的上市公司;其四,对家族控制的上市 公司而言, 强控制型的企业价值比弱 控制型要高 (但双尾检验不显著),对 国资机构控股的上市公司而言,强控 制型的净资产收益率明显低于弱控制 型 (但在托宾 Q 值指标上则不能观察 到相反结果)。

作者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吴 雪)